

作者：曾杰律师，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

（ 本文未经作者本人许可不得转载 ）

导语：

1.为什么最新的10部门的虚拟货币通知中，既在第二条定性虚拟货币相关交易等业务活动为非法金融活动，又要在第四条中提示投资者交易风险？是不是自相矛盾了？没有。

2.虚拟货币交易所提供期货服务，必定是非法经营。

3.非法经营罪的另一个路径：擅自开设金融类业务交易所。

4.投资数字货币交易出现风险责任自担，但如果遭遇犯罪，依然可以报警。



3.非法经营罪的另一个路径：擅自开设金融类业务交易所

现实中，还有一类交易所只提供otc交易服务，不提供其他任何合约或者其他区块链金融服务，是否就不会涉嫌非法经营罪了？

目前来看，答案并非如此乐观。

本次新的通知中，依照的法律法规文件比较引人注意的还包括《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其中，《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明确规定“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而一旦开设交易所提供了数字货币的交易服务，如果面向中国境内客户，此种服务就属于一种非法的金融服务活动，这类交易所就应该获得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一旦没有获得批准，就属于违反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属于违法国家规定。如果达到扰乱市场秩序的程度，该类开设交易所提供非法金融服务活动的行为进一步被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定罪逻辑基本形成。

当然，根据当前最高法对于非法经营罪的有关答复，要求对于没有明确司法解释要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案件逐层上报最高法定性。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监管态势来看，最高法的答复如何，相信读者自己心理会有相关的衡量。

另外，更加不排除在924的新通知之后，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专门会针对虚拟货币类刑事案件出台新的司法解释或者司法意见，我们拭目以待。

4.投资数字货币交易出现风险责任自担，但如果遭遇犯罪，依然可以报警。

新通知第四条规定，“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对于该条文中提到的责任自担，很多人会误解为即便是遭遇了诈骗，受到了财产损失，警察也不管。然而此种理解是错误的。在这类案件中，如果投资人遭遇了诈骗、非法集资等刑事犯罪行为，前往报警依然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法，但是警方会负责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打击犯罪、追赃挽损的职责，对于投资人个人的损失，如果追赃挽损依然无法弥补，投资人也不能把这种损失责任强加于监管部门或者办案单位。这种规定类似于非法集资案件中的集资参与者，也是需要自担损失，当时警方依然会履行追赃挽损的职责，而最终法院判决时也会考虑到此问题，要求相关被告人履行退赔退赃的义务。

（以上内容系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曾杰律师的相关归纳与整理，希望对刑事辩护提供有益的帮助，欢迎广大同行提出批评与建议，多交流）